- 1 -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
辽石化大校发〔2020〕90 号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
招生资格认定办法
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充分考虑学科差异性的
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尊重学科发展规律、激活学科学术自主权，建
设我校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
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从有利于提高研究生
培养质量和培养社会所需创新拔尖人才出发，培养师德高尚、专
业精湛、结构合理和充满活力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。
第二条坚持按需设置，动态管理的原则，根据学科发展方
向、社会需求以及培养质量及时调整和优化导师队伍。

- 2 -
第三条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的自主权，实现校、院协同推
进导师队伍建设。
第四条鼓励以学科交叉、联合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，充
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。
第二章遴选条件
第五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要求
δжεะᵢᶗԬ
1．坚持立德树人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学生。
2．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。能坚守学术道德及规
范，勇于探索，追求学术创新，杜绝学术不端。
3．严格遵守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无师德
师风、教学、培养等方面的问题和责任事故。
4．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
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具有中等专业技术职称，同时必须具有所指
导学科的博士学位。
5．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中等及以
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同时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6．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
岁。
δӂεᆜᵥᡆ᷒ᶗԬ
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一般应在近 5 年内有较
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科研获奖等学术成果。

- 3 -
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成果要求侧重
方向应有所不同。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根据学科发
展现状和趋势、学科评估要求、导师队伍结构以及应用型高水平
大学相关学科导师遴选要求自行制订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δпεӰᢃฯޱᶗԬ
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，能够承担至少一门研究
生专业课程授课，并且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。
δ഑εެԌᶗԬ
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且经费能够满足研
究生的培养需求。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根据学科现
状和特点自行制订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已获得某一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，但需指导其他学科
研究生时，须重新申请参加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。
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可由各学院自行认定是否直接获得
硕导资格，无需参与遴选，但需将导师的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研
究生院。
第三章遴选时间及程序
第六条遴选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由研究生院负责下发通知，
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但当年是否遴选以及遴选人数，由
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、招生等情况具体研究确定，并报研究
生院批准。
第七条申请人根据要求上报相关材料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

- 4 -
会参照遴选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，并将结果和初审材料报研究生
院复审，校学位评定委员召开例会，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最终审定，
结果反馈给各培养单位。
第八条为保证遴选结果的公平和公正，研究生院将对最终
遴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第九条对遴选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在遴选结果公示期内以
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，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
行复议和裁定，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。
第十条公示期满，无异议者，即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
研究生院下发正式的批准文件。
第四章招生资格认定要求
第十一条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
招生资格认定，实施动态管理。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不得
招生，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，暂停当年招生资格，但仍须对已
招收的研究生担负指导责任。
第十二条当年通过导师遴选的，可直接获得招生资格，但
需参加下届导师资格认定。
第十三条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
δжεะᵢ㾷≸
1．坚持立德树人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学生。
2．认定时至退休前能够带满一届（3 年）硕士生。经批准
延聘人员，其退休年龄按学校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5 -
δӂεᐾᗭᐾ伄㾷≸
凡是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、违反《研究生导师
指导行为准则》的，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，并由学校视情况给
予相应处理。
δпεᆜᵥᡆ᷒㾷≸
近 5 年内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科研获奖等学术成果。
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关于学术成果的要求应有所不同，具体由各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指标、学科发展要求，对标高水平应
用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相关要求自行制
订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δ഑εӰᢃฯޱ㾷≸
应承担研究生课程、或辅导学生参加竞赛、或提升学生学术
研究能力、或参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等任务。
δӊεެᆹ㾷≸
应积极参与硕士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完成学院布
置的相关任务和要求。包括学位点申报和评估、学位论文评阅、
研究生教学改革、研究生就业指导等。
第五章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及程序
第十四条招生资格认定每 3 年一次，由研究生院统筹，各
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第十五条申请人根据要求上报材料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
照各培养单位制订的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和申

- 6 -
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第十六条为保证结果的公平和公正，研究生院将对审核结
果随机抽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第十七条对招生资格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
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，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复议
内容进行最终认定，其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。
第十八条公示期满，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第六章岗前培训
第十九条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须进行岗前培训。校外
兼职导师可不参加岗前培训。
第二十条培训内容包括：研究生导师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
与义务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
求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文件和规定；优秀导师指导研究生
的经验；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，研究生培养环节及要求；课程教
学的相关内容及教学改革实施策略等。
第二十一条培训方式：学习文件、专家讲座、经验交流。
第二十二条培训时间：遴选工作结束之后。
第二十三条培训的组织与管理：由研究生院组织协调、各
学院具体负责。培训结束时，新增研究生导师需结合培训内容写
出心得体会，交所在学院审核备案后，方能进入导师招生环节。
第七章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
第二十四条校外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及程

- 7 -
序
δжε䚪䘿ᶗԬ
1. 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中科院、社科院等已担任过硕
士研究生导师的校外人员，可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是否直接获得我
校硕导资格，并将相关信息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2. 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，学校可直接聘任校外人员担任
我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3. 除上述人员外，其它校外人员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
究生导师的，除达到基本条件外，其学术成果也须达到申请学院
制订的要求。
4. 校外人员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，对基本
条件中的职称条件不做要求，但申请人必须是与所申请专业学位
点相关的行业或企业的专家，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
况自行制订。
δӂε䚪䘿ᰬ䰪ૂぁᓅ
遴选时间和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。
第二十五条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和
程序
δжεᤑ⭕䍺Ṳ䇚ᇐ㾷≸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要求与校内导师
的要求一致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不做认定，但
不得作为第一导师招生。

- 8 -
δӂεᤑ⭕䍺Ṳ䇚ᇐᰬ䰪ૂぁᓅ
校外担任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的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和
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。
第八章附则
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
级文件规定为准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辽宁石油化工
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定管理办法》（辽石
化大〔2018〕114 号）废止。
第二十七条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和专
业学位型研究生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导师只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
生。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
2020 年 11 月 26 日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